

## 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第五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一般食品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前行政院衛生署以衛署食字第〇九六〇四〇八八八九號令訂定，期間共歷經二次修正，現行規定係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七一三〇三六七一號令修正。

本次修正係因應「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之訂定，針對本標準第五條有關微生物之規定已移列至該標準規範，爰予以刪除；另配合「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之施行日期，修正本標準第九條，增訂第二項，敘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